

南京安全韧性水平不断提升——

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年“双下降”

9月5日,南京市举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此次发布会聚焦“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玄武区、浦口区、高淳区等相关负责同志介绍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现代快报+记者 徐梦云

近年来,全市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得到不断提升,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年实现“双下降”,全市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建立“1+46+N”的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网络赋能……市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冯魁介绍,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全市101个街道(镇)全部挂牌成立“应急管理一消防一体化工作站”,整合到岗人员2054人,城市安全基层组织体系基本建立。

下一阶段,南京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城市安全韧性建设,持续提升特大城市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工作机制,打造“齐抓共管”格局;坚持标本兼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强化科技赋能,提升数字治理效能;深化网格化管理,以“微治理”保“大平安”,突出能力建设,共同筑牢安全防线。

近年来,南京积极探索特大城市“智”治之路,以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方向,持续推进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制定出台了《南京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目前,江北新区和11个行政区级城市数字治理中心已全部批复并实体化运行,工作体系正继续向街镇延伸。

市大数据管理局党组成员、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主任翁晓泳介绍,为提升城市整体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南京加快推进科技强警建设,加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城市安全风险综合分析系统、消防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等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积极开展隧道积水积冰预警处置、电动车集中充电车棚火灾防控、消防烟阻火灭火、火灾高危单位消防水系统远程监测等城市鸿蒙应用场景方案的研究和推广。

不少网友关心,老城区如何织牢织密安全网?玄武区交出高分答卷,2023年上半年,省委政法委组织全省群众安全感调查结果显示,玄武区群众安全感达98.5%。玄武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陈可科介绍,玄武区已建成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为玄武城市本质安全装上智慧大脑;建强城市安全数字治理体系,全区38个部门、7个街道、60个社区全部纳入城市安全数字治理范畴;不断拓展城市安全防范场景内涵,累计完成40个老旧小区、117个工地智能化改造,智慧电梯、智慧消防、智慧应急、智慧养老等一批城市安全治理数字化项目落地。

高淳区既是皖南地区客水的“行洪走廊”,也是下游太湖地区的“挡洪屏障”。高淳在水旱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建设方面有哪些经验做法呢?近年来,高淳累计实施水利项目224个,完成水阳江流域高宣圩、永丰圩和固城湖永联圩堤防新建,以及永宏泵站、水碧桥泵站等一批重点项目。高淳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王飞介绍,全区实现境内江、河、湖、塘、库“五水资源”串联相通,累计打造幸福河湖30条,建成省级水美乡镇5个、市级及以上水美乡村46个。

南京优化土地出让政策:取消土地拍卖两项预售限制

快报讯(记者 赵丹丹)9月4日晚,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市场服务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共有三个部分,拟定了优化土地市场服务管理的九条具体措施,主要从优化土地供应管理、减轻企业资金压力、缩短项目开发周期等三个方面,对南京土地市场管理进行了具体优化。据悉,本次调整是根据土地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南京实际情况对土地市场进行优化,政策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

《通知》明确实行差异化供地。根据南京不同区域房地产市场供求情况,在南京外围区域适当优化规划指标,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打造差异化产品,更好满足居民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根据不同区域商品住房去化情况,合理安排土地供应计划,防止同类产品集中上市引发同质竞争。简化产业用地出让审批流程。

《通知》提出完善银行保函政策,明确抵押操作路径,加快退还保证金节奏,合理确定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地块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合同签订

后1个月内缴纳50%土地成交价款,剩余土地成交价款的缴纳时间,可在土地出让时,根据土地运作主体的申请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2个月,具体付款时间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提高土地开发速度。继续执行关于调整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受让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可将土地出让合同作为土地证明文件和用地批准文件依据,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加快项目上市节奏。为加强土地市场调控,2021年经市政府批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继出台了两个通知,规定“当网上交易达到最高限价须通过摇号确定竞得人的地块,对商品住宅预售条件提高至完成工程建设总投资50%”和“竞得人在竞得土地后6个月内,住宅部分不得申领预售许可证”。

根据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发生的新变化,此次取消该两项规定,以进一步缩短项目开工时间,加快企业资金回流,提高项目开发建设效率。

上了快一年的班,老板却说不是公司员工

法院:存在劳动关系

上了快一年的班,老板竟说他不是公司的员工,这是怎么回事?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老谢(化名)在苏州某家纺城工作,上班时不小心受伤,寻求工伤鉴定时,却被告知并非本公司员工,而属于另一家关联企业,这让老谢犯了难。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2021年1月,正为找工作发愁的老谢在某厂门口看到一份招工启事,于是立即拨打招工启事上刘经理的电话,刘经理表示是甲公司在招聘装卸工,工作时间从早上7点到下午5点,并告知老谢次日在某家纺城报到。

第二天,老谢来到家纺城,家纺城内并未悬挂甲公司的门头,只有两辆大货车停在仓库内。此后,老谢每天到该仓库上班,负责跟车装卸,工作过程中接受刘经理的管理、指挥,工资由刘经理通过微信向老谢发放。2022年1月,老谢在跟车装卸过程中不慎受伤。受伤

后,老谢要求甲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甲公司却否认老谢的员工身份,认为老谢是乙公司员工。

无奈之下,老谢只好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其与甲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仲裁裁决认为,老谢没有初步证据证实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故驳回了老谢的仲裁请求。老谢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调查,老谢跟车装卸的两辆货车登记在甲公司名下。老谢工作期间,甲公司、乙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均是张先生,刘经理也在甲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但是,甲公司提供了刘经理为乙公司工作的证据,刘经理本人也表示自己是代表乙公司招聘和管理老谢,向老谢微信转账发放工资也是代表乙公司。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老谢工作的仓库没有悬挂甲公司的门头,工作地点也与甲公司注册地点不一致,但甲公司与乙公司系关联企业,符合混同用工的情形。

从公司人员来看,老谢工作期间,张先生是这两家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刘经理在甲公司参保养老保险但为乙公司工作,两者存在交叉。从工作内容来看,甲公司与乙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范围存在重合。老谢在某家纺城从事跟车装卸工作,相关车辆登记在甲公司名下,刘经理对老谢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指挥和发放工资,老谢所从事的工作属于甲、乙两家公司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甲、乙公司对老谢构成混同用工。因此,法院依法确认老谢与甲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提醒,不规范的用工方式,造成劳动者在维权时困难重重。劳动者在工作中要多加注意,特别是对于一些社保不交、工资不打入银行卡、经营地与注册地不相符的“三不”企业,应注意保留好相应证据,以便依法维权。

现代快报+记者 徐晓安

违停车被小区脱落的墙皮砸中,谁赔?

法院:物业和车主各担50%责任

快报讯(通讯员 施佩谨 记者 严君臣)车停放在小区楼下,被大风卷起的楼顶墙皮掉下砸中,多处受损。损失由谁承担?9月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启东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因受雷暴大风天气影响,停放在某小区楼下的业主轿车挡风玻璃和汽车尾门,被墙面上掉落下来的水泥条砸坏,保险公司向投保机动车损失险的车主理赔5万余元。后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以物业公司未履行应尽的维修、养护、管理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业主损失,行使保险追偿权,要求物业公司赔偿。

物业公司则表示,首先,雷暴天气到来前,物业已提前在小区专用公告栏中张贴提示,提醒各业主雷暴大风天气车辆请停放地下室,停于地面应远离建筑物及广告牌,如不自行做好防范工作,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和后果自行负责。而车主在小区违章停车,导

致车辆受损,自身也存在过错。其次,根据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物业公司不承担。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作为专业物业管理公司,应对其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设施进行巡检、维修、养护和管理。经查明,事发当日确实存在雷暴大风天气,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管理者,在收到大风预警后确实通过张贴公告进行提醒告知。虽然物业公司已履行一定的日常管理职责,但其所采取的措施尚不足以有效阻止水泥条脱落对他人财产造成的危险和损害。

车主在禁止停车区域,紧靠建筑物停车,自身具有一定过错,而物业公司亦未对违停行为进行引导或制止,其管理行为具有一定过错。综上,结合物业管理职责、业主违规停车等因素,启东法院酌定物业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

金店店长私卖5斤黄金,获利超百万

快报讯(通讯员 顾三味 记者 陈云龙)近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某工艺品店店主谢某发现,自己雇用的店长黄某以职务之便,私卖店内黄金、用个人账户收取营业款,合计侵占1172054.38元人民币。法院以侵占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据了解,该黄金店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某广场,自2021年8月起,

谢某雇用黄某担任该店店长。但刚入职一个月,黄某就动起了歪心思,通过偷卖金器独占货款、用个人账户收取顾客货款等方式,侵占工艺品店金器2508.25克,价值人民币1128461.68元,同时将工艺品店营业款43592.7元占为己有,合计侵占人民币1172054.38元。案发后,黄某退赔谢某235000元。

由于侵占案属于自诉案件,警方调查并取得部分证据后由谢某

自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委托律师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证据,金坛法院以侵占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本案法官宋雪提醒,在现实中,很多个体工商户所有人并不是实际经营人,由于管理漏洞,实际经营人利用便利侵占个体户财产,且在较长时间内难以被发现。同时,由于侵占罪是绝对自诉案件,个体户追赃挽损非常困难。

法官说法

近年来,随着房屋使用年限的增加,建筑物脱落、坠落致害的风险时有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可见,物业公司对建筑物负有维护职责,对业主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否则将承担责任。